

证券代码：301203

证券简称：国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6-040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下同）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近日，公司因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需要，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三路证券营业部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账户主体	账号	托管银行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三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5080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科创支行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